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5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7,137,824	17.89	14.33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4.83	3.8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4.31	3.46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34,743,216	3.79	3.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422,933	3.36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571,811	2.98	2.39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2,466	2.79	2.23
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7,770,500	2.11	1.69
9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1.75	1.40
1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618,779	1.51	1.2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前十大（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13.46	10.78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4.83	3.8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4.31	3.46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34,743,216	3.79	3.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422,933	3.36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571,811	2.98	2.39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2,466	2.79	2.23
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7,770,500	2.11	1.69
9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1.75	1.40
1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618,779	1.51	1.21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董事长朱健先生《关于提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董事长朱健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6.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95万股~7,5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3011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9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9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4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注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795~7,590	0.22~0.43	10~2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是以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的，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26.3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0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7,950,664股至75,901,328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123,948,848	80.11	14,123,948,848	80.11	14,123,948,848	80.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7,754,660	3.73	657,754,660	3.73	657,754,660	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66,194,188	76.38	13,466,194,188	76.38	13,466,194,188	76.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86,169	0.27	85,736,833	0.49	123,687,497	0.70
H股	3,505,759,848	19.89	3,505,759,848	19.89	3,505,759,848	19.89
合计股份总数	17,629,708,696	100.00	17,629,708,696	100.00	17,629,708,696	100.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出售所回购股份，就未出售部分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477.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07.75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267.14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3.9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30.24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9%、1.17%、7.4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总审计师赵宏先生于2024年10月16日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股，于2024年10月17日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700股，赵宏先生在前述卖出公司股份的时点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问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30118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5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35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9元/股~1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0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6.7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5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23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284	023285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前述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为2025年6月6日，如届时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将自2025年4月1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前述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为2025年6月6日，如届时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2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 920- 0022、021-20835588
5	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8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788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jfund.cn	4006-788-88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6	华